

第二章

宗旨和目标

(一) 教学宗旨

小学数学课程的宗旨是：

1. 引起学生对数学学习的兴趣；
2. 诱导学生理解及掌握数学的基本概念和计算技巧；
3. 发展学生的思维、传意、解难及创造能力；
4. 培养学生的「数字感」和「空间感」；欣赏数和图形的规律及结构；
5. 透过基础数学知识，加强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教学目标

1. 知识方面

协助学生理解及掌握以下各项的基本知识：

1. 数
2. 图形与空间
3. 度量
4. 数据处理
5. 代数

2. 技能方面

协助学生培养下列各项技能：

1. 进行整数、分数、小数和百分数的基本计算，包括心算及笔算；
2. 探究数和图形的规律及结构；
3. 估算和估量的基本策略；
4. 「数字感」及「空间感」；
5. 搜集及分析数据；
6. 学习对事物观察、分析、理解及作判断；
7. 运用数学语言作为传意工具；
8. 建立及解决问题；
9. 运用现代科技去学习数学。

3. 态度方面

协助学生培养学习数学的态度：

1. 学习数学的兴趣；
2. 欣赏数和图形的规律及结构；
3. 有信心学习及运用数学知识；
4. 独立思考及克服困难的精神；
5. 乐意与别人合作和重视他人的贡献；
6. 仔细计算及自觉检验的学习习惯。